

特種個資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年度簡字第1016號刑事簡易判決評析

¹臺北榮民總醫院 ²人體試驗委員會行政中心
陳秉軾（實習醫學生）¹ 葛謹²

經過

甲和乙（受雇診所牙醫師）二女為多年朋友，丙為乙之妹。乙女於2016年10月8日利用隨同「某口腔矯正醫學會」前往韓國診所參訪之機會，蒐集有關甲女之疾病及手術之部位及次數之資料。回國後，同年月30日，在診所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之機會，未先徵得甲女同意或授權，即將前述蒐集個人資料編輯為演講教材，演講時向在場之聽眾報告內容：「這個是，你們認識她嘛！OO(甲女)嘛！這個女生很可憐，身體開了三個地方的刀，乳房啊！什麼子宮啊！腰啊！」另由丙女將乙女演講內容攝錄後，亦未徵得甲女之書面同意或授權，當日就以其個人之YouTube 帳號，將錄製之演講內容（含有甲女特種個人資料）上傳至影音網站，再將網址複製後上傳至乙女診所所屬醫療集團，約40餘人在通訊軟體Line組成之群組，供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利用網址連結之方式瀏覽前述影片。甲女於同年11月6日經友人告知後，上網瀏覽前述影片，始查悉上情。經甲女委任律師告訴偵辦，檢察官認定：乙女及丙女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被告辯解

乙女：(1)甲已自行公開個人資料：因伊與甲女為多年朋友，且有一起在同一個心靈成長課程中，甲女在心靈成長及其等醫療課程

中，也曾分享其生命過程中發生的事情及身體的疾病，伊覺得這是其自己公開出來之病情，所以演講時，講述甲女病況時，才沒有再徵得甲女之同意。(2)無不法利益之內部利用：伊到韓國受訓回國後，又辛苦整理成內部教育訓練內容，基於到外國學了新的技術要分享給同公司之同仁知道，伊不想讓無關人員知道，且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無額外收費。

丙女：上傳影片並非公開：因為演講當天是假日，有一些同仁沒有辦法來聽演講，所以伊才會將影片上傳YouTube 網站，伊記得有做隱私設定，有將網址COPY並上傳到內部群組，必須要點選該網址才能看到這段影片，伊個人之認知，所上傳之影片並不是公開的。

檢察官：

- (1) 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 特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而且除非有但書規定的六種情形，不在此限，六種情形為：(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

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3) **學苑規定**：證人朱OO及王OO於偵查中均結證稱：於心靈成長課程中，分享者可以決定是否分享他個人隱私資訊，但是分享者如果願意分享，依規定不能任意公開給非學員知道，因為學苑有規定，如果要公開給非學員知曉，必須要讓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學員簽署同意書。
- (4) **公開過程**：甲女僅於非公開場合上對其他職員表述上開病況；或單純於心靈分享課程中與上課學員分享其病情，要難認定甲自行公開或已合法公開前述特種個人資料。

綜上，不能僅因甲女曾將病況在心靈成長課程中分享，即認為甲女已自行公開前述特種個人資料。乙及丙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41條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嫌，提起公诉。

法院判決：「乙、丙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叁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¹

討論

個人資料：我國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²而美國「醫療保險及責任法案」(The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1996)規定受保護的18項健康資訊(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 PHI)為：(1)姓名(Name)、(2)地址(Address 包括街、市、郡名與郵遞區號(zip code))、(3)除了年以外與個人有關的日期(All elements (except years) of dates related to an individual, 例如：生日、住出院日、忌日、年齡)、(4)電話號碼(Telephone numbers)、(5)傳真號碼(Fax number)、(6)電郵(Email address)、(7)社會安全碼(Social Security Number)、(8)病歷號(Medical record number)、(9)健保受益人號碼(Health plan beneficiary number)、(10)帳

號(Account number)、(11)證書號(Certificate or license number)、(12)動力機械序號(Any vehicle serial number)、(13)器材序號(device serial number)、(14)網路全球資源定位器(Web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URL)、(15)網路地址(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16)指紋或聲紋(Finger or voice print)、(17)圖像(Photographic image - Photographic images are not limited to images of the face)、(18)其他足以辨識個人的資訊(Any other characteristic that could uniquely identify the individual)。惟美國規定，政府機關或機構只要去除上述18種個資，即視為無從識別或辨識的資料，而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的對象，我國雖無規定，但有函釋，意義大致相符。³⁻⁵

特種個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此六項個人資料簡稱特種個資，已如前述，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原為1995年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0年5月26日修改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因為適逢人權團體針對健康保險署興訟，保留第6、54條條文，其餘條文定自2012年10月1日施行⁶。再歷經201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施行日期正好於法院判決後，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號令，發布：(第6、54條)條文定自2016年3月

15日施行。本案發生於2016年10月，因此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

特定目的：根據個資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特種個人資料如無「經當事人同意」、「為增進公共利益」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就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可能導致觸犯個資法第41條的刑事罪。

公訴罪：個資法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甲之個人疾病及接受手術之部位及次數應屬特種個人資料，乙未經甲同意即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其受雇診所即便是學術研究機構，仍

應進行適當保護措施，讓員工無法辨認甲，即所謂去識別化過程。乙儘管提出無不法利益之利用，判決書：「…嚴重戕害告訴人之個人隱私，對告訴人造成極大而難以回復之傷害……惟考量被告係使用在診所員工教育訓練場合及相關LINE群組，非到處肆意使用……」從判決書可知，法官對於非法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會依據不同情況而給予不同量刑。

優先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316條(1925年7月1日起施行洩密罪)：「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乙女為牙醫師，且無故洩漏甲女之特種個人資料，也符合刑法規範；本案發生於個資法第41條(2016年3月15日施行)修正後，當同時適用兩種以上法律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此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個資法所規範的是個人資料，其中包含特種個人資料，相對刑法316條為「特別法」。本案所牽涉之特種個人資料屬個資法保護範疇，因此從重依個資法判刑。

結語

私密地帶：病歷已於2016年3月15日正式列為特種個人資料，我們醫師依據醫師法、醫療法要製作病歷，並妥善保存；因此我們醫師

執行業務時，自然是能夠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依據醫療法第62條第1項：「醫院應建立醫療品質管理制度，並檢討評估。」為了教學研究目的，而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病歷時，要注意個資法規定；建議縱使是醫院內部教學，使用病人的病歷資料，或是照片時，必須：(1)事先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2)進行適當的「去識別化」，如：臉部影像馬賽克，拿掉病歷姓名、病歷號等，使聽眾無以辨認當事人。²

尊重亡者：雖然個資法所規範的是自然人，依據法務部2011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22498號函釋：「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第2條等規定，該法立法目的之一在保護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保護之列。**」法務部雖函釋人死亡後便不適用於個資法保護，美國基於對死者的尊重，往生者個資有50年的保護期，任何可能有關死者的研究(Decedent Research)如與州郡登錄(Registrar)相關，原則上必須去除18項個資(de-identified)且應事前核准方可，加上我國刑法上有侮辱、誹謗死者罪，所以雖然我國民法未設明文死亡後人格權之保護事項，但有關個人隱私屬於人格權之一部分，隱私權又是憲法所保障，我國基於尊重往生者人格權之法益，似應盡速檢討改善。⁷

參考資料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016號刑事簡易判決。
2. 林裕嘉：我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法制及實務發展概述。科技法律透析 2016；28(6)：53-63.
3. 楊智傑：美國醫療資訊保護法規之初探：以HIPAA/HITECH之隱私規則與資安規則為中心。軍法專刊 2014；60：79-116.
4. 尤重道：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與蒐集處理利用暨違法責任（上）。全國律師 2017年7月號：85-94.
5. 尤重道：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與蒐集處理利用暨違法責任（下）。全國律師 2017年8月號：71-89.
6. 陳聰富，蔡甫昌：大數據應用於醫學研究之法律議題。臺灣醫學 2017；21(1)：34-42.
7. 王澤鑑：人格權法—法釋義學、比較法、案例研究。新北市，王慕華出版；2012。🇹🇼

